

# 柏台故事

高 阳 著

摇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陨孕）数据

柏台故事 轲阳著 郢—北京：华夏出版社，~~圆园园~~  
郢年 苑月 郢日 郢原 郢原 郢原

I 郢柏... II 郢高... III 郢历史小说—中国—当代  
摇 IV 郢~~圆园~~缘

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陨孕数据核字（~~圆园~~）第 ~~圆~~号

大陆简体字版权由台湾皇冠文化出版有限公司独家授权

柏台故事

作摇摇者：高摇摇

责任编辑：梅摇摇 陈摇摇

装帧设计：点石堂

出版发行：华夏出版社

地摇摇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四号

邮摇摇编：~~圆~~

电摇摇话：（~~圆~~）~~圆~~

印摇摇刷：北京宏伟印刷厂

开摇摇本：~~圆~~伊~~圆~~伊~~圆~~

印摇摇张：愿

字摇摇数：~~圆~~千字

版摇摇次：~~圆~~年 猿月北京第一版

印摇摇次：~~圆~~年 猿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定摇摇价：~~圆~~元

摇摇摇摇华夏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摇摇摇摇如有印刷或装订错误，请随时联系

## 楔 子

柏台之名起于汉朝。御史府中多植柏树,而朝廷禁省,统称台阁,所以御史府别称柏台。至明朝设都察院,与六部平行,合称“七卿”。都察院设左右都御史各一人,称为“台长”;正途出身授职监察御史,称为“入台”。特设而无专署的,有六科给事中,习惯上通称为“垣”,与“台”相对。如谓“台垣”即包括御史、给事中之内。台垣皆为言官,但两者常成水火,是明朝政治上一个很奇特的现象。形成此一现象的原因,相当复杂,不涉本文,就不必去谈它了。

清朝的政治制度,沿袭明朝,但亦有好些变化,柏台的变化较大,与明朝比较,有如下之异:

一、明朝设左右都御史、左右副都御史各一人,清朝只设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各一人(仅就汉缺而言,增设满缺是另一事),右都御史、右副都御史定为总督及巡抚的兼衔。督抚另一兼衔为兵部尚书、兵部右侍郎。因为有此两个兼衔,所以督抚能参劾属官,管辖兵马。

二、明朝御史之权特重。巡按御史官止七品,与县令相同。但巡按“代天巡方”,小事处决,大事奏裁,督抚亦不能不买账。其威风只看“三堂会审”的王金龙,便可想像。至清朝则御史几专司言职,初期还有巡漕、巡盐御史等,至雍正后尽罢,只保留了北京五城的巡城御史,具有一部分地方官的职掌,以后会谈到,此不赘。

三、六科给事中纳入都察院。御史分道,合称“科道”,与明朝两者合称“台垣”,次序相反。此因给事中品秩较御史稍高,故列在前。四科给事中的主要职掌原为“掌封驳”,可说是专行使于皇帝的监察权,即凡诏谕不合成宪,或者窒碍难行者,以原诏谕封缴,请求改正,故谓之“封

驳”，但至明朝已不甚分明，及清更无区别。科道惟一的不同是，各道御史可由翰林及六部司官考授，而六科给事中则必由御史升任。

本篇以谈科道的轶事为主，兼及讲官，并附记有关人物。所谓“讲官”，是“日讲起居注官”的简称。此为翰林的差使，凡兼“日讲起居注官”者，为天子近臣，例得专折言事，等于兼任科道。科道无红黑，翰林有红黑，主要的就因为有此讲官的兼差之故。能兼讲官，必放考差，必派种种与文字有关的差使，如国史馆等。

凡此科道讲官，统称“言路”。开通言路，为政治清明的表征之一。但言路亦须有所节制，过分猖狂，易致动乱，明朝万历以后的情形，可为殷鉴。

# 目 录

李森先..... 员

附记 王紫稼·清初苏州书办·释大汕·潘耒

季振宜 ..... 员

附记 季寓庸·季开生·刘正宗·顾湄

黄六鸿·许三礼·郭琇 ..... 员

附记 洪升·赵执信·查慎行·王士禛·余国柱·高士奇·朱彝尊·何焯·陆陇其·徐氏兄弟·明珠父子

彭鹏 ..... 员

附记 李光地

任宏嘉·陈紫芝·高层云·钱沅..... 员

附记 管世铭·洪亮吉·和坤·王亶望·吴卿怜·毕沅·国泰·于易简·王杰·董诰·福长安

谢振定·曹锡宝·广兴·戴璐..... 员

附记 刘统勋·海兰察·讷亲·张廷玉·汪由敦·史贻直·高恒父子·和坤门下

储麟趾 ..... 员

附记 朱荃

- 睦朝栋·孟传金 ..... 圆猿  
附记 :于敏中·柏蔭·陈孚恩·王鼎父子
- 沈淮·游百川·德泰·陈彝 ..... 圆园  
附记 :恭亲王·醇亲王·王庆祺
- 吴可读 ..... 圆猿  
附记 :成禄·胜保·王家璧·张之洞·宝廷·宋初君臣·光绪后妃
- 安维峻 ..... 圆猿  
附记 :王五
- 刘恩溥·邓承修 ..... 圆猿  
附记 :李鸿章·刘锡鸿
- 李慈铭·褚成溥 ..... 圆猿  
附记 :周氏兄弟·林绍年·王先谦·潘祖荫·赵之谦·戴望·谭献·王闿运·  
高心夔·王懿荣·翁同龢·周福清·周锡恩·殷如璋·鲁迅·樊增祥·孙毓汶  
·刘铨福·黄辅辰父子
- 台 规 ..... 圆园

## 李 森 先

附记·王紫稼·清初苏州书办·释大汕·潘耒

清初言官,享名最盛者为李森先。他是山东掖县人,明朝崇祯十三年进士,官至国子监博士。李闯破京,受伪官“祠祭司从事”。入清为江西道监察御史。其时巡按制度未改,顺治十三年巡按江南,在苏州杀一名伶、一淫僧,乃享大名。

名伶者王紫稼。吴梅村有《王郎曲》:

王郎十五吴趋坊,覆额青丝面暂长,孝穆园亭常置酒,风流前辈醉人狂。同伴李生柘枝鼓,结束新翻善才舞,锁骨观音变现身,反腰贴地莲花吐。莲花婀娜不经风,一斛珠倾宛转中,此际可怜明月夜,此时脆管出帘栊。王郎水调歌缓缓,新莺嘹唳化枝暖,惯抛斜袖惮长肩,眼看欲化愁应懒。摧藏掩抑未分明,拍数移来发曼声,最是转喉偷入破,蹙人肠断脸波横。十年芳草长洲绿,主人池馆惟乔木,王郎三十长安城,老大伤心故园曲。谁知颜色更美好,瞳神翦水清如玉。五陵侠少豪华子,甘心欲为王郎死,宁失尚书期,恐见王郎迟,宁犯金吾夜,难得王郎暇。坐中莫禁狂呼客,王郎一声顿喘息,移床敲坐看王郎,都似与郎不相识……梨园子弟爱缠头,请事王郎教弦索。耻向王门作伎儿,博徒酒伴贪欢谑。君不见,康昆仑、黄幡绰,承恩白首华清阁,古来绝艺当通都,盛名肯放悠闲多,王郎王郎可奈何!

观此可知王郎色艺。梅村自跋谓：“王郎名稼，字紫稼，于勿斋徐先生二株园中见之，髻而皙，明慧善歌。今秋遇于京师，相去已十六七载，风流儇巧，犹承平时故习。”徐勿斋郎徐汧，东林健者，明亡殉节。所谓“孝穆园亭”即徐汧二株园。十五初见，相去十六七年，则王紫稼其时为三十一二。王于顺治八年入京，依龚芝麓，十一年南返，未三年即被祸。无名氏《研堂见闻杂记》载李森先巡按苏州事云：

公为人宽厚长者，而嫉恶特严。当秦公时，大憝元恶，皆已草薶无余，而踵起者犹蔓衍不绝，公一一擒治之，始根株尽拔无蘖矣。其最快者，优人王子玠，善为新声，人皆爱之。其始不过供宴剧，而其后则诸豪胥奸吏，席间非子玠不欢，缙绅贵人，皆倒屣迎，出入必肩舆，后弃业不为，以夤缘关说，刺人机事，为诸豪胥耳目，遨游当世，俨然名公矣！

一旦走京师，通辇下诸君。后旋里，扬扬如旧，其所污良家妇女，所受愧遗，不可胜记，座间谈子玠，无不咋舌。

文中“秦公”指秦世祯，为李森先的前任，亦以风骨峻整见称。子玠即紫稼，为“豪胥奸吏”的“耳目腹心”，可以想见其无恶不作。

“胥”为捕快差役，往往鱼肉乡民，尽人皆知，“吏”为书办，其恶不易为人所晓。陆陇其有言：“本朝大弊只三字，曰例、吏、利。”例即例案，公事必合例始得行，而例案惟书办熟谙，故可藉以射利。

郭嵩焘之言，则更为愤激，他说：“汉唐以来，虽号为君主，然权力实不足，不能不有所分寄，故……元与奸臣、番僧共天下，明与宰相、太监共天下，本朝则与胥吏共天下耳！”

考清朝初年，苏州是书办的天下，恶名昭彰者有施商余、沈继贤、徐掌明、周宗之等，与巡抚、藩臬两司，一府、二县各衙门，俱通声气。其中以施商余最狠毒，倡议“十不降”的金之俊，位至三公，归田后，屡受施商

余欺侮,以致患膈症而歿。有一次,施商余下乡遇雨,停舟某处,主人迫之登岸,以盛饌相款,施见他家有兵器,便教人以私藏军器招县拘查,然后他出面解救,得以无事。

施商余表示,以为报答一饭之德。此人再三拜谢,送红包不受,恰好鲥鱼新出,以重价购得一担,送到施家,自以为是很名贵的礼物,哪知施商余命来人挑到厨房,触目皆是鲥鱼。

又一次见一银匠之妻,极美,施商余以为“此妇眼最俏”,银匠听得这话,竟以石灰弄瞎了妻子的眼睛。势焰如此!后来金之俊有个门生来当江苏臬司,为报师仇,罗织罪名,立毙杖下。

沈继贤睚眦必报,与人斗叶子牌,打一张正好为下家配成对,其名曰“捉”。他说:“我的牌哪个敢捉?”下家答说:“捉你不要紧!”沈继贤便招呼跟班,附耳说了几句,不一会来了两名差役捕捉牌之人,此人责问:“我犯什么法要捉我?”沈继贤笑道:“捉你不要紧!”

又有一次,有人请客,沈居首座。未几,来一少年,向沈继贤漫然一揖,礼节疏慢,便有人责备少年不懂事。少年答说:“我不认得沈继贤,有什么关系!”这样隔不多时,有个强盗攀害少年,说是同伙,因而下狱。

他的父兄送了沈继贤五百两银子,得以无事。出狱后,父兄带他踵门叩谢,沈继贤把五百两银子还了他,少年感激不已,连连磕头。沈继贤笑道:“如今你是认得我了!”这才省悟,为盗攀害,原是出于沈的教唆。因此,苏州当时流行一句俗语:“得罪了你,又不是得罪沈继贤,怕什么?”此人当然亦不得善终,康熙年间为理学名臣汤斌,杖毙于玄妙观三清殿下。

徐掌明是苏州光福镇人,与昆山徐家认作同族。徐家三弟兄,顾亭林的外甥,均为朝贵,倚此势力,所以苏州有“长、吴两县印,不及掌明一封信”。后与至戚黄某有仇,派人打死一个村农,抬尸至黄家大门外,因而涉讼。黄家缠讼十三年,家破人亡,至康熙二十二年始得结案,徐掌明充军,从戍所逃回,被捕论死。其子与一孙姓有仇怨,扮成强盗,黑夜

入孙家强暴妇女泄忿，一妇遇暴时，摸强盗的手为六指，知道是徐掌明的儿子，控官破案，汤斌请王命立斩，合城称快。

周宗之横暴一时，为秦世祜的前任张慎雷访拿杖毙。周虽武断乡曲，而寓所大门春联居然大书“曲巷幽人宅，高门大士家”。有人为之作歌，形容尽致。首言豪奢：

城南曲巷宗之宅，大士高门自标额。华堂丽宇初构成，粉壁磨砖净如拭。侧闻其内加精妍，洞房绮疏屈曲连。朝恩室中鱼藻洞，格天阁上簇花毡。百凡器皿皆精绝，花梨梓椅来滇粤。锦帐一床六十金，他物称奇何须说。前列优俳后罗绮，食客平原无愧矣！

次言得势：

势能炙手气薰天，忘却由来吏委琐。嗟嗟小吏何能为，泥沙漏卮安从来？考课不明途选杂，前后作令皆惊駭。钱谷讼狱懵无识，上下其手听出入。哆口嚼民如寇讎，官取其十吏取百。满堂知县人哄传，宗之相公阁老权，片言能合宰公意，只字可发官帑钱。涂脂衅膏曾未已，御史风雷申法纪。窗户青黄犹带温，主人骨肉飞红雨。

末言人亡家破，深致感慨：

廷中呼暴渐无闻，室内丁丁才住声。斥卖屋居偿帑值，两妻削发投空门。人言宅兆凶有由，前伤沈胥今损周。骤然兴废同一辙，官府估价何人酬？吾谓此言犹耳食，人凶宅兆何由吉？鞭挞民髓供藻饰，筑愁府怨居安得？伏阙难留直指公，长悬秦镜照吴中。神奸敛迹吏道肃，比屋城南尽可封，曲巷之宅谁云凶？

“比屋城南尽可封”，可见猾蠹之吏之多。吴中赋税特重，相传为明太祖报复吴人支持张士诚之故，其实乃裁抑富民，使之不致作乱。如沈万三的故事，用意亦在抑制豪强，以安国本。但三吴膏腴甲天下，赋税特重，天然合乎现代所得税累进的精神。只是成祖北迁，对南方自然而然形成财政加紧、政治放松的政策，因而江南绅权特重。猾吏勾结操纵，以绅御官，以官迫民，乃有如上的大憨出现。

《研堂见闻杂记》接叙李森先杀王紫稼事：

李公廉得之，杖数十，肉溃烂，乃押赴阊门立枷，顷刻死。有奸僧者以“吃菜事魔”之术，煽致良民，居天平山中，前后奸淫无算。今微行至其所，尽得其状，立收之，亦杖数十，同子玠相对枷死。当时子玠所演“会真”红娘，人人叹绝。其时以奸僧对之，宛然法聪，人见之者，无不绝倒。

按：“吃菜事魔”者邪教之一种，不知何方神道，终归汤斌所扫荡的淫祀之一而已。奸僧法名三折，或作三遮，事迹虽不详，但清初类此者甚多。明亡以后，遗民志士，或隐于岩壑，或隐于市，遁入空门者尤表表可征。梅村诗集中与方外酬唱之诗甚多，泰半为旧时相知。因为如此，清初对佛门特致一番尊敬，而奸僧遂得藉以为奸。如石濂事：

东南各省与欧洲通商自粤始，其奏许通洋舶立十三行，便中外人贸易者，则在康熙中两广总督吴留村兴祚，而吴未督粤前石濂已私与洋舶通贸易，故粤之通商石濂为之魁。

石濂名大汕，本苏人徐氏子，幼无行，为画师沈朗倩外嬖。沈以画名于一时，石濂亦师其技，龚芝麓一见大激赏之，遂弃沈而从龚，后转入

缘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粤，自称浪觉师，居粤西门外长寿院。不薙发，不诵经，室中不置钟磬缸钵，好大言，专结纳。又尝至安南走交趾，以祈雨立验眩其国人，大书榜揭于市，曰出卖风云雪雨，于是募资修长寿院，粤人安南人犍金助之。

院成穷极土木，结构壮丽，梁上书大越国建造字，以款安南人，所行益不检，明僮妖媚相征逐，其所以媚事诸贵人者一以多金，一以擅作秘戏图，寝乃与外舶通，遣其徒众运售货物于海外，名闻京师，虽王公贵族亦无不称石濂，尝占飞来寺田七千亩，寺僧咸不敢与之讼。

大汕善画人物，曾为陈其年画“填词图”，款作“岁在戊午闰三月廿四日为其翁维摩传神”，自署曰“释汕”。字作隶书，颇可观。

但黄秋岳以为大汕既富，乃思以文字缘饰。《花随人圣庵摭忆》又记：

石濂既富，乃思以文字缘饰之，于是谋与诸名士游，窃其所作攘为己有，不得者饵以金，无何《离六堂集》刻成，为揄扬者谓为唐之贯休齐己，宋之参寥蜜殊，复见于今。

又自念为僧必富通梵夹禅悦，乃请人著一书，言五灯会元之误，一时名士乐为代笔，盖酬金较丰于鬻文，当时屈翁山梁药亭皆与石濂交，故《离六堂集》多窜入翁山诗，后翁山与石濂相交，致书诘其偷诗，又作花怪篇丑诋之。

按：花怪篇旧刻翁山文尚载之，则可见石濂之狂妄，石濂亦取翁山军中草，谓其中有违碍，将以出首，翁山怒，始与绝，不数年石濂卒，为名山所劾治，发难者潘稼堂也。

初潘通籍后，久闻石濂名，晚岁游粤，姑往拜之，瞰其虚实，石濂不知潘之名，相见殊落落，不以时答谒，稼堂怫然，以书斥之，石濂倔强不相下。潘遂举石濂少时无行及私通洋舶与一切交通隐秘

事,又摘所刻五灯会元正误之悖谬语,作《救狂砭语》一卷刻而播之。

又两致书盛相折辱,石濂昧昧仍不礼,后纳人言谓刻书在于索诈,稼堂既去粤,归途遇吴留村之广东按察使任,乃以救狂砭语赠吴,面数石濂之过恶,吴纳之,甫莅官即亲诣长寿院逮治,院中钟表象牙以及暨鸦片之属堆积如山,优伎列屋内,以禅房为窟穴,一时皆籍没入官,留村将置石濂于重典,而营救者众,卒减轻其罪,递解还吴,下狱终其身。

黄秋岳论艺文、谈故事,以精审著称,此记则失考而偏颇,殊有未谛。如谓潘稼堂归途过吴留村之广东按察使任,乃必无之事。吴留村名兴祚,原籍浙江山阴。父执忠负贩辽东,后入礼亲王代善幕府。代善领正红旗,吴执忠因转于正红旗汉军。吴兴祚以贡生授萍乡知县,有治行,晓智略,康熙十七年即任闽抚,二十年擢粤督,二十八年二月去任,从未任广东按察使。大汕被捕,事在康熙四十三年,而吴兴祚已歿于七年前,两者渺不相关。

大汕事,邓石如《清诗纪事》中所记,较黄记为详实。邓石如藏有顺治、康熙时人诗文集七百种,较之当时有名藏家,如南浔刘氏、嘉叶堂等所收,自谓“大约绝无仅有者五六十种,可遇而不可求者五倍之”,足征名贵。

邓氏藏书极有用处,可发历史大公案之覆者,如所藏《皇清通志纲要》手钞本,为圣祖第八子胤禛独子弘旺所撰。透露皇十四子原名胤禛,即雍正接任后,避御名胤禛之讳,所改之名。而当时诏谕称皇十四子为“大将军王”,证明胤禛在康熙时即已封为“恂郡王”。凡此种惊人的记录,不独可以认定皇十四子确为圣祖所选定的皇位继承人,而相传隆科多改圣祖朱谕“传位十四子”为“传位‘于’四子”,亦信而有征。

原来皇四子名胤禛,“传位十四子胤禛”,改为“传位‘于’四子胤

‘禛’”添加笔画，固甚容易。雍正后来以避音讳为名，改皇十四子之名胤禛为胤“禩”。复以御名避讳应增减笔画，乃改禛为禛，既夺同母胞弟之位，复夺其名，用心奸巧，无与伦比。

雍正为灭夺位之迹，修改实录、大收禁书，历乾隆数十年而未已，乃天壤间竟尚有其书，康熙崩于畅春园之日之真相，不可谓冥冥中并无公道。可惜邓石如虽存此钞本，竟未印行，自红卫兵造反，大陆文物，空前浩劫，此一钞本不知犹在人间否？

邓石如作《清诗纪事》本黄宗羲“以诗证史”之说——言必有据，其记大汕云：

释大汕，字石濂，吴人。曾灿以为九江，沈德潜以为嘉兴，皆非。本姓徐，或金或龚，则托言也。康熙初，主广州长寿庵，夺飞来寺为下院，岁收租七千余石。下海兴贩，益称富厚。工诗及画，有巧思，制器精美。喜结纳名士，尝为吴绮身后刻集，与屈大均龃龉，大均作《花怪说》诋之，事在康熙三十年辛未。

后与潘耒交哄，耒作书责其妄。并致书粤中当事，及梁佩兰，毒骂大汕甚厉，刻为《救狂砭语》，大汕以为讹诈，亦刊布《惜蛾草》以相抵拦，事在己卯庚辰间。

后大汕为按察使许嗣兴擒治，押发出境，至赣州，止于山寺，皈依者众，为巡抚李基和逮解回籍，死于常山途中，则甲申乙酉间事。据此集楼居漫兴诗，有“七十披缁老”语，殁年当七十以上矣。所著《离六堂集》十二卷刻于辛未，削大均所作序，凡与大均投赠之作，亦去其目，绝交后所为也。

与大汕交谊不终者，不独屈翁山、潘稼堂，尚有王渔洋。《中华艺林丛论》收不署著者姓名文一篇，题为《大汕和尚与王渔洋》：

王渔洋奉命到广州来祭南海神，到广州后，常与梁药亭、陈独漉游长寿寺。这时长寿寺在大汕的经营下，已成为广州名胜之区，具池泊园林宫室之胜。渔洋在《广州游览小志》里，曾大赞大汕“营造有巧思”，且手写楹联赠大汕，苏文曰：“红楼映海三更日，石涧通江两度朝。”

时适朱竹垞、徐菊庄、潘次耕诸人，先后到粤，渔洋不止一次在长寿寺设宴，为文酒之会。渔洋与大汕的感情，亦于这时候最为亲密。渔洋在游览小志中，也屡次提及大汕，并称之为“能诗善画”，颇致推许。

可是，渔洋离粤北归后，突然对大汕憎恶起来了。他在《香祖笔记》卷九中，再提到大汕时，竟是这样写着：“近吴湖州园次游广州，有僧大汕者，日伺候督抚将军诸监司之门，一日向吴自道酬应杂遝之苦，吴笑应之曰：‘何不出了家？’座上客皆大噱。”

“吴湖州园次”者吴绮，字菌次，顺治年间奉诏撰《椒山乐府》，即以杨继盛（椒山）之官官之，由中书擢为兵部武选司员外郎，时人所谓“曲子得官”，为唐宋以来所未有。康熙五年出为湖州府知府，因风雅好事而失官，从此游食四方，殁于康熙三十三年。所著《林蕙堂全集》二十六卷，由大汕出资刊行。渔洋举吴绮的幽默语相调侃，似稍欠忠厚。大汕不以吴绮相戏为忤，于其身后，为刊遗集，则其人亦自有可爱之处，转觉其人品比潘稼堂犹高一筹。邓石如为大汕辩护云：

其诗清丽，大均以为剽窃。借诗乞句自昔有之，眼前景物，遣辞命意，暗与古合者，亦常有之。大汕固亦列举大均诗之同于太白者矣。如以偷论，则自非阿罗汉，谁能免于偷乎？惟集中河泽行、地震行、剿“贼”行诸篇，悲愤乃同于儒生何也？《离六堂近稿》一卷刻于壬午，老髦及之，不事别择，精粗并陈，未免自累其书，未之起

衅。或云致饷不丰，两书二万余言，竟不惮烦，涉及彼教传法之争，可谓多事，皆刻入《遂初堂集》，后乃删之。

王渔洋之轻诋大汕，据前引文的作者考查原因是：“大汕在海外捐募，得款甚多，有人觊觎他的财富，诬他在海外与志士交通，密谋反清。后来大汕下狱，虽然与此事无关，但难保不是地方大吏，想要治他叛逆之罪，却找不到证据，因而以他事罪之。当流言传到王渔洋耳中时，他想起以前与大汕交游，往还密切，就不免畏惧，怎样才能免被牵连。那只有把他痛诋一番，以见自己并非有心和他要好。”

果如所言，则潘稼堂之“毒骂”大汕，动机或亦为此。潘为顾亭林入室弟子，受“牵连”的可能性过于王渔洋，则“畏惧”亦必更甚，无怪要毒骂了。

当时为大汕抱不平者甚多，如方贞观过长寿庵诗：“野性自应招物议，诸奴未免利吾财。”杭世骏诗：“纷纷志乘无公道，缔造缘何肖此翁？”但大汕的行径，自亦颇有可议之处。邓石如却为之作恕词云：

大凡红襦蓄发，竟体芟泽，买优伶，作秘戏图，祈而止雨，出招帖曰：“石头陀有些风雨出卖。”役鬼召魂、医卜星相，甚至依附势要，以财货奔走人，交通海国诸轶轨之事，务在惊世动众，皆由才情奔放使然。

大汕虽僂薄，毕竟还未到勾引良家妇女的程度，所以被捕后有人为之鸣不平。至于李森先所杀三折和尚，罪有应得。此外，李森先摧折豪强，尚有数事：

有一金姓者，为宰相金之俊宗人，恃势横甚，而家亦豪贵，为暴甚多。前有杀人事未白。李公既来，复聚全吴名妓，考定上下，为

牖传体 约于某日 ,亲赐“出身” ,自一甲至三甲 ,诸名妓将次第受赏。虎阜 ,其唱名处也 ,将倾城聚观。公廉得之 ,急收捕 ,并讯杀人 事。决数十 ,不即死 ,再鞠 ,毙之。欢声如雷。

金案实为冤狱。褚人获《坚瓠集》载其事云：

顺治丙申秋 ,云间沈某来吴 ,欲定花案 ,与下堡金又文重华 ,致两郡名姝五十余人 ,选虎丘梅花楼为花场 ,品定高下 ,以朱云为状元 ,钱端为榜眼 ,余华为探花 ,某某等为二十八宿。彩旗锦纛 ,自胥门迎至虎丘 ,画舫兰橈 ,倾城游宴。直指李公森先 ,闻而究治 ,沈某责放 ,又文枷责 ,游示六门 ,示许被害告理。下堡有严五 ,于鼎革时取又文饷 ,已而又文告官 ,置严五于狱 ,严妻顾氏因赴诉 ,刎于直指前。

李公杖毙又文于狱而释严。松陵徐崧花场即事诗云：“自是云严色界天 ,绮罗箫鼓日纷然。骚人竞欲题红叶 ,冶女私曾寄白莲。自欲酒浇歌舞地 ,何如粉饰太平年？无端一夜西风起 ,叶落枝头最可怜。”

结句指金又文杖毙。如褚人获所记 ,金又文本属无辜 ,徒以严妻自刎 ,因归罪于金又文。定花案即后世之所谓“花榜” ,此风起于明朝嘉靖、隆庆间 ,至万历末年以后 ,大见盛行 ,贤者亦为 ,如“明末四公子”之一的方密之 ,亦曾主持过花案。

丙申为顺治十三年 ,苏州大劫以后 ,犹待振兴 ,金又文定花案 ,亦是繁荣市面之一助。李森先干预其事 ,已有不当 ;小题大作 ,更可不必。只看金又文戴枷游街 ,许民申告 ,而只严五一案 ,况其曲本不在金 ,严妻刎于李森先之前 ,未始非抗议狱中无人道。或者李森先以煌煌告示 ,惟此一案 ,则游街放告 ,近乎无的放矢 ,因出以酷烈处置 ,自掩其轻率之迹。凡以清廉明察自矜者 ,每有此种过当或不近人情的举动。李森先